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30 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本署偵查終結育幼院生活輔導員對院童傷害致死案件， 起訴張姓輔導員

壹、偵查結果

苗栗縣後龍鎮聖 00 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 9 日發生該院生活輔導員張 0 瑜因管 courtyard 童不當，而傷害院童致死案件，本署檢察官已於 11 月 28 日偵查終結，對張 0 瑜提起公訴。

貳、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

張 0 瑜為聖 00 育幼院之生活輔導員，負責輔導該育幼院內院童之行為管教及照顧院童之生活起居工作，其明知少年何 00 現為 11 歲，為該育幼院之院童，於 105 年 10 月 9 日 17 時 30 分許，在該育幼院內，為管教少年何 00 並命其寫功課，先以雙手及身體將少年何 00 強押坐在椅子上，少年何 00 不從而不斷掙扎並起身，張 0 瑜再以雙手抓住少年何 00 的雙臂，雙方互相僵持約 7 分鐘許，張 0 瑜因雙方之僵持而逐漸失去耐性，為壓制少年 00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在客觀上可預見人之頭部若受到撞擊，有可能導致死亡之結果，竟以雙手將少年何 00 抱起，並將少年何 00 由右上往左下方向摔去，使少年何 00 頭部撞擊到地面，並發出巨大聲響，致少年何 00 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及腦損傷等身體傷害。張 0 瑜見少年何 00 頭部遭地面撞擊，竟疏未將少年何 00 立即送醫救治，僅以冰

數及命少年何 00 躺下休息。嗣於同日 21 時許，該育幼院另名生活輔導員到院交接班時，發現少年何 00 躺在床上口吐白沫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治療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參、起訴法條

被告張 0 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嫌。又被告為成年人，其對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故意為犯罪行為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加重其刑。